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碩班甄試學生獎學金辦法

111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學生報考碩甄、就讀本系碩士班，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年之來源主要為本系發展專款八萬及本系教師周怡君老師每學年捐款兩萬，亦接受其他來源捐款。
- 第三條 核發對象：經碩士甄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且未受領校級、院級優秀新生獎學金或學碩一貫獎學金之碩一新生。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學年度頒發兩名，各五萬元。分上下學期領取。
 1. 第一學期：每名獲獎學金二萬五千元。
 2. 第二學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得以續領。
- 第五條 核發方式：
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其名額不再遞補。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每兩年應視碩士班甄試招生成果進行檢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